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送审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第二轮）

序号	单位	提出意见情况	来文单位采纳情况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来文第二章第（八）条“排水规划编制程序”排水编制单位建议增加“市生态环境局”。理由：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八条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综上，规划编制单位建议增加“市生态环境局”。</p>	<p>不采纳。解释：《办法》第五条已明确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排水规划编制程序为由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此处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已含生态环境部门。</p>
		<p>二、来文第二章第（八）条“排水规划编制程序”中的市区及园区、镇（街）排水规划编制有关部门应删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理由：规划编制工作不涉及我局职责。</p>	<p>不采纳。解释：该条款“排水规划由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目的是更好编制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污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为有关部门范畴。</p>
		<p>三、来文第二章第（九）条“排水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中“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在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时，相关部门应当征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建议修改为“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在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出具规划条件时，相关部门应当征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理由：工程建设行为已依据规划条件和规划方案落实相关要求，无需反复征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p>	<p>不采纳。解释：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各审批流程，全流程管控不属于反复征求意见。</p>

2	市交通运输局	<p>一、建议在第九条增加：“若公共排水设施涉及在公路（国、省、县道）建筑控制区以内埋设的，相关单位应当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若公共排水设施必须在公路上埋设的，排水设施以及综合管廊的检查井禁止在公路路面上设置。”修改理由：根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附件9中关于埋设管道、电缆埋设的原则“管道管线以及管线走廊的检查井禁止在公路路面上设置”的规定，建议增加以上内容。</p>	<p>不采纳。解释：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p>
		<p>二、建议在第十四条增加：“若公共排水设施涉及在公路（国、省、县道）建筑控制区以内或市直管道道路行车道埋设的，相关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路政管理许可证。”修改理由：根据《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不采纳。解释：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p>
		<p>三、建议第四十条增加“国省道公路上用于排放公路雨水的排水管、沟、渠、槽、涵等，配套的雨水篦、检查井，以及县道的排水明沟、雨水篦，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公路上其他污水（排水）管道由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管养。”修改理由：明确公路的排水系统和配套设施的管养权属。</p>	<p>不采纳。解释：本办法为关于城镇（市政）排水的相关规定。关于城镇排水设施和公路排水设施的管养单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此办法阐述。</p>
3	市公路事务中心	<p>水渠、水管埋设在路基下时有漏水情况，会损害公路路基稳定或引起公路边坡失稳。根据《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为此，我中心建议在《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送审稿）》第二章第十条增加涉路施工许可内容：“排水设施建设、改造涉及道路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后实施”。</p>	<p>不采纳。解释：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p>
4	黄江镇人民政府	<p>一、《办法》中第二十四条“对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污水等行为”，建议进一步明确“违法排放污水行为”的范围。</p>	<p>不采纳。解释：违法排放污水行为属于法律责任中条款，《办法》中法律责任已写明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已明确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p>

	府	<p>二、《办法》中第三十一条“对不按相关规定排放的排水户，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建议采取相关附件方式明确处罚措施、处罚具体依据等，为日后排水管理工作提供充分依据。</p>	<p>不采纳。解释：《办法》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行政处罚措施和罚依据，遵循上位法有关条款规定即可，无需重复赘述。</p>
		<p>三、《办法》中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是我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建议采用附件形式明确以上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的法律、法规等处罚规定，为日后排水管理工作提供充分依据。</p>	<p>不采纳。解释：《办法》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行政处罚措施和罚依据，遵循上位法有关条款规定即可，无需重复赘述。</p>
		<p>四、《办法》中第二十二建议进一步明确一般排水户和重点排水户类型。</p>	<p>不采纳。解释：《办法》提出分类管理的原则，具体类型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规定。</p>
		<p>五、《办法》中第二十七条建议进一步明确排水户延期申请所需资料。</p>	<p>不采纳。解释：排水户延期申请所需资料在排水许可办事指南另行规定。</p>
		<p>六、《办法》中补充目前关于现有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建筑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验收负责部门。</p>	<p>不采纳。解释：现有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建筑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验收负责部门按雨污分流工作实施方案现行规定执行即可。</p>
		<p>七、《办法》中第二十三条“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其污水经同一排污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申领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现实中，大多为租赁厂房的企业申领排水许可证，这些企业并不是产权单位，建议进一步核实申领排水许可证主体的规定。</p>	<p>采纳。见《办法》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其污水经同一排污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申领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p>
5	市司法局	<p>一、《办法》中关于“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污水主管部门”、“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等不一致的名称，建议统一表述。</p>	<p>采纳。已复核统一《办法》中相关表述。</p>
		<p>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及其相关规划、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及城镇内涝防治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中“城镇排水”已经包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内容，无需重复。因此建议该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及其相关规划、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及城镇内涝防治等活动，适用本办法”。</p>	<p>采纳。已修改，见《办法》第二条。</p>

	<p>三、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办法》第八条及其后条款规定的“排水规划”与条例所规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是否相同？如相同，建议将《办法》第八条及其后条款中规定的“排水规划”全部修改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p>	<p>采纳。《办法》中设计的“排水规划”的表述已全部修改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p>
	<p>四、《办法》第二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建设单位报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议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采纳。已修改，见《办法》第二十条。</p>
	<p>五、《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对于排水许可证申领条件规定“重点排水户已在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前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已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且与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建议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重点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确保与上位法规定的许可条件一致。</p>	<p>部分采纳。已修改，见《办法》第二十五条。</p>
	<p>六、为了与国家、省关于证明事项清理的要求保持一致，建议《办法》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材料。这些材料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得的，申请人无需提交”。</p>	<p>采纳。解释：《办法》第二十六条是参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1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的第三十项的要求进行阐述。</p>
	<p>七、《办法》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款建议修改为“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法行为的，……。”</p>	<p>采纳。已修改，见《办法》第二十七条。</p>
	<p>八、《办法》第四十六条建议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采纳。已修改，见《办法》第四十六条。</p>

		九、《办法》符合《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情形，同意发布。	采纳。
		十、《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含经市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政府公报工作部署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办函〔2019〕44号）的要求，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准确、规范、统一地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请起草单位在《办法》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文稿和本审查意见报送至市政府公报编辑机构，并在文稿后面备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WJ-2020-018”。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采纳。
		十一、请起草单位在《办法》经市政府公报正式公布前，将文本（PDF和WORD格式）通过OA发送至“司法局法规二科邮箱”，交由市司法局进行核稿，防止出现与本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内容。	采纳。
		十二、请起草单位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办法》，同时一并将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公示（已公示的不再重复）。	采纳。
6	市自然资源局	对于第十二条（排水设施用地保证），“城镇总体规划和排水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建议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以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和排水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采纳，已修改，见《办法》第十二条。

此件，业经征求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以及莞城街道、茶山镇、厚街镇、虎门镇、麻涌镇、道滘镇、桥头镇、黄江镇等8个镇街的意见。其中，黄江镇、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和市司法局合计提出的27条意见均被采纳或提出不采纳说明（详见上表），其余单位和镇街无不同意见。